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诗涛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电话：13683021116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  
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7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设备清单.....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点位.....	21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人员资质.....	2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废气监测结果.....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	27
9.4 噪声监测结果.....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9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1.1 验收结论.....	31
11.2 意见与建议.....	32
十二 附图及附件.....	33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4号厂房，为新建项目。项目于2017年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006号文审批。

项目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展柜的生产与销售。原环评中预计产能为年产展柜1500套，实际根据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展柜1500套。项目于2018年建成竣工，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和环保工程。

公司于2018年7月开始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年8月委托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和8月11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7、《关于“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006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2 日；
- 8、《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08040），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0 日；
- 9、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北纬 31°39'06"，东经 117°04'55"），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库房、南侧为合肥合正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奥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肥西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区一层分为东西两侧，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表干室、喷漆房、喷漆房、表干室、调漆室、油漆专用库房、危废库，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包装区、打磨房；项目区二层由北向南依次为木工库房、板材存放区、木工车间。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展柜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展柜 1500 套。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最大产能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
展柜	1500 套/a	1500 套/a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展柜生产加工线，位于厂房二层，主要进行木制展柜的制造生产、加工，年产展柜 1500 套	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漆车间	喷漆线，位于厂房一层，手工喷漆线 1 条，共设 1 个全封闭式调漆室、2 个全封闭式喷漆房、2 个全封闭式表干室、1 个封闭式打磨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板材存放区	位于木工车间内，贮存三个月生产用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木工库房	位于木工车间内，主要储存玻璃、不锈钢型材、五金配件、白乳胶等，贮存半年生产用量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漆专用库房	位于油漆车间内，油漆贮存一个月生产用量，最大储存量为 0.6t，防火涂料贮存三个月生产用量，最大储存量为 0.5t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 600t/a	实际年用水量为 540t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 510t/a	实际年排水量为 459t
	消防	室外消防用水量 40L/S、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3h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肖小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木屑粉尘：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 1 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机头处均配吸尘罩和吸尘管，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罩、吸尘管后通过中央吸尘系统吸收并经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9%），风量 2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1 个（1#）	与环评内容一致
		调漆废气：设全封闭调漆室 1 个，采取全室机械排风，排风量 1000~2000m <sup>3</sup> /h。调漆挥发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处理效率 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内容一致
		喷漆废气：设全封闭干式喷漆房 2 个（一底一面），喷漆房内均设置有抽风装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处理效率 95%），再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风量 3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漆干燥废气：设全封闭表干室 2 个，油漆表干期间表干室保持负压状态并密闭，排风量 1000~2000m <sup>3</sup> /h。油漆表干废气经捕集后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喷漆废气共用）（处理效率 9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漆打磨废气：设封闭油漆打磨房 1 间，房内设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负压操作下，油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库 1 个，按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建筑面积约 12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库位于 1 层南侧
	事故池	1 个，容积 110m <sup>3</sup>	实际建设 24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依托合肥众鑫工

			贸有限公司，事故池位于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3号厂房西侧
防渗处理		喷漆车间、油漆库、危废库、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压实土+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
1	板材	8000 张	8000 张	木工车间板材存放区	堆放
2	玻璃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木工车间木工库房	堆放
3	不锈钢型材	500 张	500 张		堆放
4	五金配件	500 件	500 件		箱装
5	白乳胶	0.15t	0.15t		桶装
6	原子灰	0.4t	0.4t		桶装
7	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	7.2t	7.2t	油漆房	桶装
8	防火涂料	2t	2t		桶装

###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精密锯	3000×2550×900	5 台	5 台
2	空压机	7.5kw	4 台	4 台
3	喷漆房	18m×6m	2 组	2 组
4	打磨机	1/3	15 台	15 台
5	手枪钻	Ø10mm	20 把	20 把
6	气钉枪	F32	20 把	20 把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小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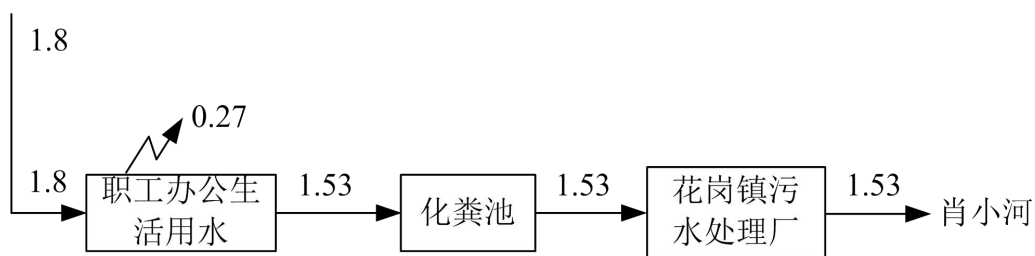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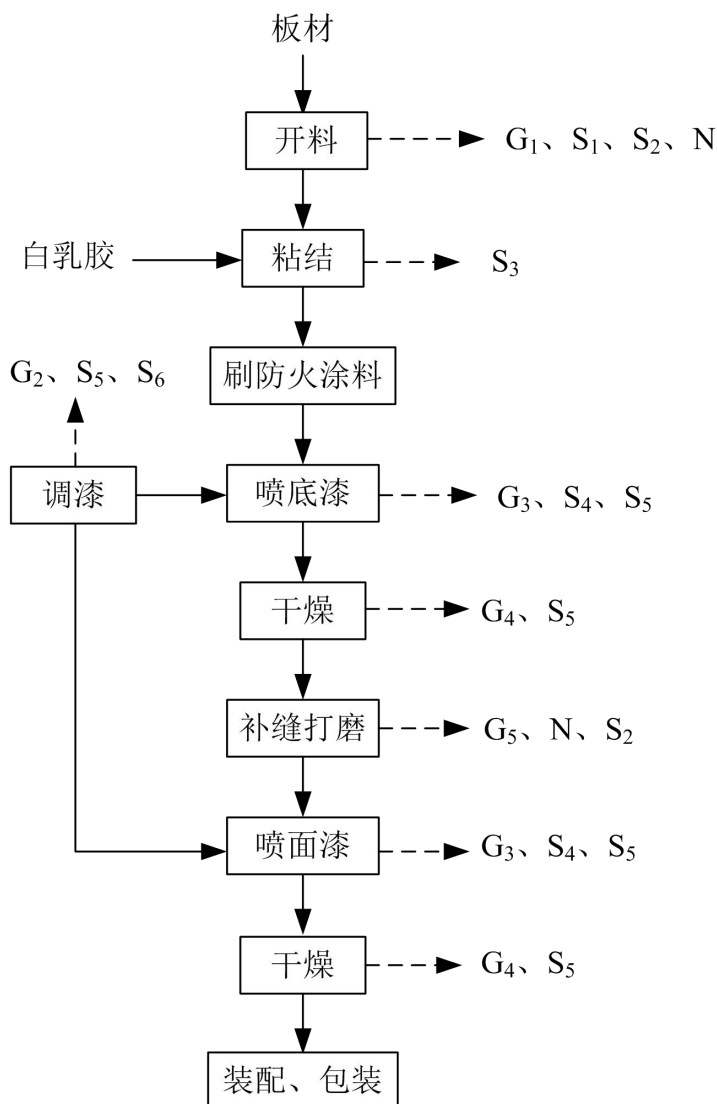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折算年用水量为 540t/a，年排废水量为 4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18t/a、0.001t/a。

### 3.6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



注：G<sub>1</sub>-木屑粉尘；G<sub>2</sub>-调漆废气；G<sub>3</sub>-喷漆废气；G<sub>4</sub>-油漆干燥废气；G<sub>5</sub>-油漆打磨废气；S<sub>1</sub>-木材边角料；S<sub>2</sub>-除尘系统收集粉尘；S<sub>3</sub>-废白乳胶桶；S<sub>4</sub>-废过滤材料；S<sub>5</sub>-废活性炭；S<sub>6</sub>-废油漆桶；N-噪声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开料、粘结：用精密锯对木材进行锯切，然后根据需要对板材用白乳胶进行粘结。产生的废白乳胶桶由厂家回收。

开料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 G<sub>1</sub>、木材边角料 S<sub>1</sub>、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S<sub>2</sub>、废白乳胶桶 S<sub>3</sub>、噪声 N。

②刷防水涂料：人工对板材的一面刷防水涂料。防水涂料为外购成品防水涂料，厂区内不进行调配。刷 2 遍，每次刷后晾干 5~6h。

③调漆：项目设 1 个全封闭式调漆室。将外购的油漆在封闭调漆房内按照 PU 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5；PE 漆：稀释剂=3：1 的比例进行调漆。调漆工序有调漆废气 G<sub>2</sub>、废活性炭 S<sub>5</sub>、废油漆桶 S<sub>6</sub> 产生。

④喷漆：将工件运至喷漆车间进行喷漆。项目共设手工喷涂线 1 条，2 个全封闭式喷漆房。

喷漆为一底一面，其中喷 PE 底漆+PU 面漆 1000 套/年、喷 PU 底漆+PU 面漆 50 套/年。总漆膜厚度约 0.03~0.05mm、喷涂面积 8000~9000m<sup>2</sup>。

喷漆时关闭喷房门窗，在喷房内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喷漆采用干式喷漆装置。喷漆时，启动送排风机组，新鲜空气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过滤、均流后进到设备顶部静压室，高效过滤棉过滤后以空载 0.25m/s 以上的断面风速均匀地被送到室内，飞溅的漆雾通过设备下方的漆雾过滤棉将漆雾捕捉，气体通过房间顶部的风机抽出，经过过滤棉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sub>3</sub>、废过滤材料 S<sub>4</sub>、废活性炭 S<sub>5</sub>。

⑤干燥：工件喷 1 底 1 面后运至表干室进行表干。共设 2 个全封闭式表干室。使用电加热器对表干室进行加热。表干室温度控制在 25~30℃，表干时间约 12h。

油漆干燥工序会产生油漆干燥废气 G<sub>4</sub>、废活性炭 S<sub>5</sub>。

⑥补缝打磨：底漆喷涂结束后需对产品进行补缝、打磨，面漆喷涂结束后不需要打磨。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sub>5</sub>、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S<sub>2</sub>。

⑦装配、包装：与外购的玻璃、不锈钢型材、五金配件等装配后成品展柜进行包装后发货。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企业建设 11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实际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24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厂区东南侧污水排口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小河。

肥西县环保局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肥环预验 2015-023 号）文中明确：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接入该镇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详见附件：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300mg/L)、 SS (200mg/L)、 NH <sub>3</sub> -N (20mg/L)	间歇	化粪池（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东南侧地下，尺寸 2000mm*1700mm*1800mm）	经市政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环节为木工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调漆、喷漆与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打磨粉尘。

##### ①木屑粉尘

项目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 1 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机头处均配备吸尘罩和吸尘管，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罩、吸尘管收集后通过中央吸尘系统吸收，并由脉冲式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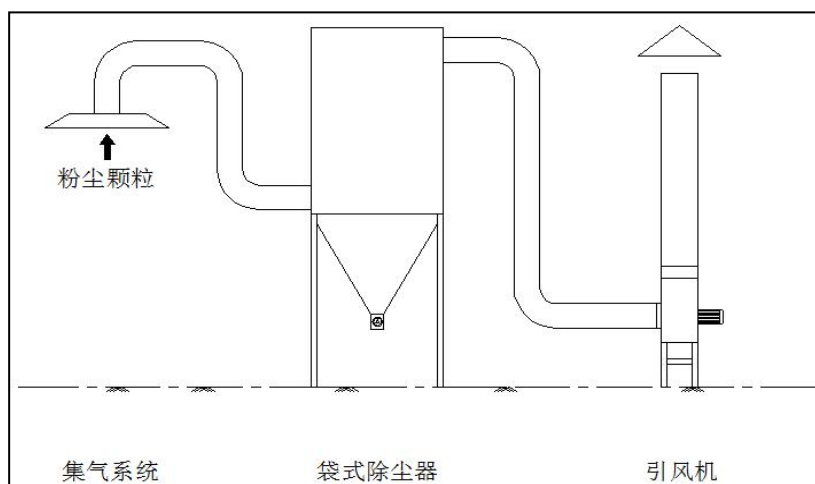


图 4.1-1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吸尘罩+吸尘管



图 4.1-3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开料工序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②调漆、喷漆与干燥废气

项目设置 1 间全封闭式调漆室、2 间全封闭式喷漆房、2 间全封闭式表干室。调漆、喷漆与干燥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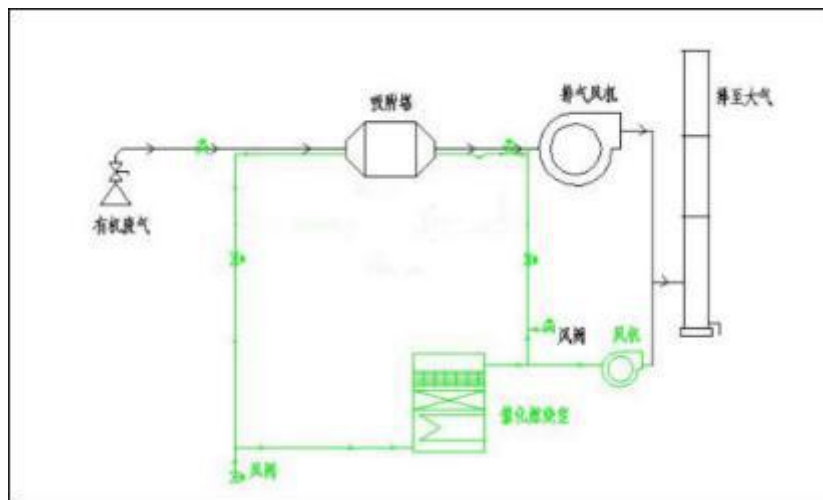


图 4.1-4 调漆、喷漆与干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图 4.1-6 室外排气筒（2#）

调漆、喷漆与烤漆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废气处理系统配备两个吸附箱，离线脱附。喷漆工作时，吸附箱 A、B 开启运行。当吸附箱 A、B 达到饱和时，手动切换 A、B 吸附塔出入口阀门，关闭主风机，打开脱附阀门，进入脱附流程，开启脱附风机及脱附加热系统，对两个碳箱进行 10h 脱附，脱附时候，确保处于不喷漆状态，确保主风机关闭。

脱附过程中吸附箱内的活性炭在脱附-催化燃烧系统运行作用下，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被催化燃烧床燃烧、分解，最后使得活性炭再生，重新获得吸附能力。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经管道首先经过滤棉除去颗粒物，再经管道引至位于二楼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 ③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在封闭打磨房内进行，打磨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图 4.1-7 脉冲袋式除尘器



图 4.1-8 室外排气筒（3#）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开料工序中产生大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方式	开孔情况
颗粒物	开料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	15	滤袋数量 200 袋； 风机风量 15426-25283m <sup>3</sup> /h； 排气筒φ400m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已开孔
漆雾（颗粒物）	喷漆房、烘干房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2#）	15	活性炭量 600kg； 活性炭箱尺寸 2500mm×1500mm×1850mm； 催化燃烧装置尺寸： 1300mm×1500mm×1850mm； 风机风量 23568-45760m <sup>3</sup> /h； 排气筒φ800mm； 材质：镀锌管	有组织排放	已开孔
二甲苯						
颗粒物	打磨	脉冲袋式除	/	滤袋数量 600 袋；	有组织排	已开

		尘器+排气筒 (3#)		风机风量 7134-16000m <sup>3</sup> /h; 排气筒φ800mm; 材质: 镀锌管	放	孔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精密锯、空压机、打磨机、风机等设备。项目主要采取在空气过滤器进口安装消音器、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表 4.1-3 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	降噪措施
1	精密锯	5 台	75-80	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2	空压机	4 台	85~89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空气过滤器进口安装消声器
3	打磨机	15 台	75-80	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4	风机	8 台	80-85	厂房隔声、安装消声装置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废物；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废过滤材料（含过滤下的漆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 层南侧，建筑面积约 12m<sup>2</sup>，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白乳胶桶由厂家回收，其他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表 4.1-4 固废种类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开料	30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	5t/a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材料（含过滤下的漆雾）	过滤装置	2t/a	
	废油漆桶	/	1t/a	
	废白乳胶桶	/	50 个/a	由厂家回收



图 4.1-9 危废库外标示



图 4.1-10 危废库

#### 4.1.5 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应急事故池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在 3#厂房西侧设置一座 24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尺寸为 23m×4m×2.6m，并配备截流阀，阀门位于应急事故池东北角。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 48%。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 1 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机头处均配吸尘罩和吸尘管，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罩、吸尘管后通过中央吸尘系统吸收并经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 99%，风量 20000m <sup>3</sup> /h，15m 高排气筒 1 个（1#）	已落实
	设全封闭调漆室 1 个，采取全室机械排风，排风量 1000~2000m <sup>3</sup> /h。调漆挥发有机废气经风管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已落实

	(与喷漆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设全封闭干式喷漆房 2 个 (一底一面), 喷漆房内均设置有抽风装置,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后, 再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排风量 35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设全封闭表干室 2 个, 油漆表干期间表干室保持负压状态并密闭, 排风量 1000~2000m <sup>3</sup> /h。油漆表干废气经捕集后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与喷漆废气共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已落实
	设封闭油漆打磨房 1 间, 房内设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 负压操作下, 油漆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等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收集箱	已落实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已落实
防渗处理	喷漆车间、油漆库、危废库、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 渗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	已落实
事故池	事故池 1 个, 容积 110m <sup>3</sup>	已落实, 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 容积为 240m <sup>3</sup>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 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符合要求。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内，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4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5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木工车间（展柜生产加工线）、喷漆车间（喷漆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展柜1500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1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处均配备吸尘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系统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打磨工序设置在封闭打磨房内，其产生的粉尘经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房内，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各自的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经喷漆漆雾经过滤器过滤后再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应设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肖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有害物质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业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25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标准	6~9	350	200	200	25	20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工艺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0		1.2

表 6.2-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家具制造	调漆、喷漆工艺	VOCs	60	1.5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并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8】006号《关于“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1~附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2#、3#、4#		
	木屑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打磨废气排气筒	◎3	颗粒物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COD、氨氮、SS	4次/天,共2天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 (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HJ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废水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8.2 人员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和8月11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经营规模（套）	实际经营规模（套）	设计喷漆用量	实际喷漆用量	运营负荷率
展柜	2018.8.10	5	4	24kg	19.2kg	80%
展柜	2018.8.11	5	5	24kg	24kg	100%

###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9.2-1、表9.2-2、表9.2-3。

表 9.2-1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编号			3#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79	15804	15411	15632	15833	1538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1	8.93	9.79	10.2	9.84	9.55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1	0.151	0.159	0.156	0.147

表 9.2-2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编号			2#	
处理设施		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 口 ( 2 - 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84	34027	33421	32976	33245	33791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61	146	170	179	162	153
		产生速率 (kg/h)	5.42	4.97	5.67	5.91	5.40	5.16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1.3	38.8	35.9	43.4	40.9	36.7
		产生速率 (kg/h)	1.39	1.32	1.20	1.43	1.36	1.24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85	5.23	5.83	6.19	6.02	5.74
产生速率 (kg/h)		0.197	0.178	0.195	0.204	0.200	0.194	
排 气 筒 出 口 ( 2 - 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08	35349	34875	34297	35013	3567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9.74	11.6	12.1	9.95	9.13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44	0.405	0.415	0.348	0.326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8	2.97	3.10	3.02	2.89	2.77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05	0.108	0.104	0.101	0.099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7	0.289	0.312	0.345	0.291	0.28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11	0.012	0.010	0.010	

表 9.2-3 木屑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编号			3#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 口 ( 3- 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34	7355	7201	7326	7401	7375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21	288	312	351	366	346
		产生速率 (kg/h)	2.39	2.12	2.25	2.57	2.71	2.55
排 气 筒 出 口 ( 3- 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22	8907	8890	8884	8993	884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4.2	15.7	17.6	15.4	16.8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26	0.140	0.156	0.138	0.149

#)								
----	--	--	--	--	--	--	--	--

根据表 9.2-1、表 9.2-2、表 9.2-3，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处理效率见表 9.2-4。

表 9.2-4 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木屑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18.3	0.161	94.3%-95.6%
喷漆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12.1	0.415	93.2%-94.0%
	二甲苯	0.345	0.012	94.4%-95.2%
	非甲烷总烃	3.38	0.119	91.3%-93.0%
打磨废气排气筒 (3#)	颗粒物	10.2	0.159	/

由表 8.2-4 知,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8.3mg/m<sup>3</sup>、0.161kg/h; 2#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2.1mg/m<sup>3</sup>、0.415kg/h; 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0.345mg/m<sup>3</sup>、0.012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3.38mg/m<sup>3</sup>、0.119kg/h; 3#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2mg/m<sup>3</sup>、0.159kg/h;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2%-94.0%，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4%-95.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3%-93.0%，木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4.3%-9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颗粒物	2018.08.10	上风向 G1	0.086	0.092	0.097
		下风向 G2	0.125	0.134	0.132
		下风向 G3	0.129	0.131	0.126
		下风向 G4	0.134	0.127	0.139
	2018.08.11	上风向 G1	0.095	0.102	0.093
		下风向 G2	0.131	0.128	0.135
		下风向 G3	0.137	0.133	0.132
		下风向 G4	0.136	0.141	0.130

非甲烷总烃	2018.08.10	上风向 G1	0.74	0.89	0.81
		下风向 G2	0.96	1.07	1.03
		下风向 G3	1.02	1.10	1.01
		下风向 G4	0.97	1.03	1.05
	2018.08.11	上风向 G1	0.85	0.90	0.83
		下风向 G2	1.06	1.15	1.08
		下风向 G3	1.11	1.23	1.17
		下风向 G4	1.02	1.06	1.09
二甲苯	2018.08.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18.08.11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ND 为未检出					

由表 8.2-5 知，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 9.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位于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众鑫工贸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污水总排口	2018.8.10	I	249	61	10.7
		II	217	73	12.3
		III	226	59	9.83
		IV	221	67	11.2
		均值	228.3	65	11
污水总排口	2018.8.11	I	211	63	10.5

		II	203	68	13.1
		III	231	72	12.4
		IV	220	75	12.0
		均值	216.3	69.5	12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350	200	2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3-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3mg/L 和 216.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5mg/L 和 69.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mg/L 和 12mg/L，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08 月 10 日		08 月 11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东	▲N1	58.3	49.1	58.5	49.3
厂界南	▲N2	56.1	44.3	56.0	44.2
厂界西	▲N3	55.5	46.5	55.4	46.1
厂界北	▲N4	59.4	48.7	59.1	48.8

由表 9.4-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4dB (A)，夜间最大值为 49.3dB (A)，均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 48%。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自园区东南侧污水排口出厂,接入金寨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二	运营期,本项目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 1 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处均配备吸尘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系统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打磨工序设置在封闭打磨房内,其产生的粉尘经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房内,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各自的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经喷漆漆雾经过滤器过滤后再由活性炭吸附+催化	已落实,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 1 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处均配备吸尘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系统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油漆打磨工序设置在封闭打磨房内,其产生的粉尘经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干燥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房内,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后与调漆废气、干燥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厂区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应设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白乳胶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已落实，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六	环评要求项目单位建立一个不小于 11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并将其与厂区雨水管网连通，并安装切断阀。	已落实，公司依托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事故池位于 3# 厂房西侧，容积为 24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与雨水管网联通，并安装切断阀。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结论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0.2mg/m<sup>3</sup>、0.159kg/h；喷粉废气排气筒外排二甲苯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0.345mg/m<sup>3</sup>、0.012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3.38mg/m<sup>3</sup>、0.119kg/h；木屑废气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18.3mg/m<sup>3</sup>、0.161kg/h；均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要求；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2%-94.0%，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94.4%-95.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3%-93.0%，木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4.3%-95.6%。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sup>3</sup>，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参照执行的（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and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3mg/L 和 216.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65mg/L 和 69.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mg/L 和 12mg/L，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4dB（A），夜间最大值为 49.3dB（A），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废物；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废过滤材料（含过滤下的漆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废库，危废库位于1层南侧，建筑面积约12m<sup>2</sup>，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完善。厂区危废均于危废库暂存收集，废白乳胶桶由厂家回收，其他危废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5、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11.2 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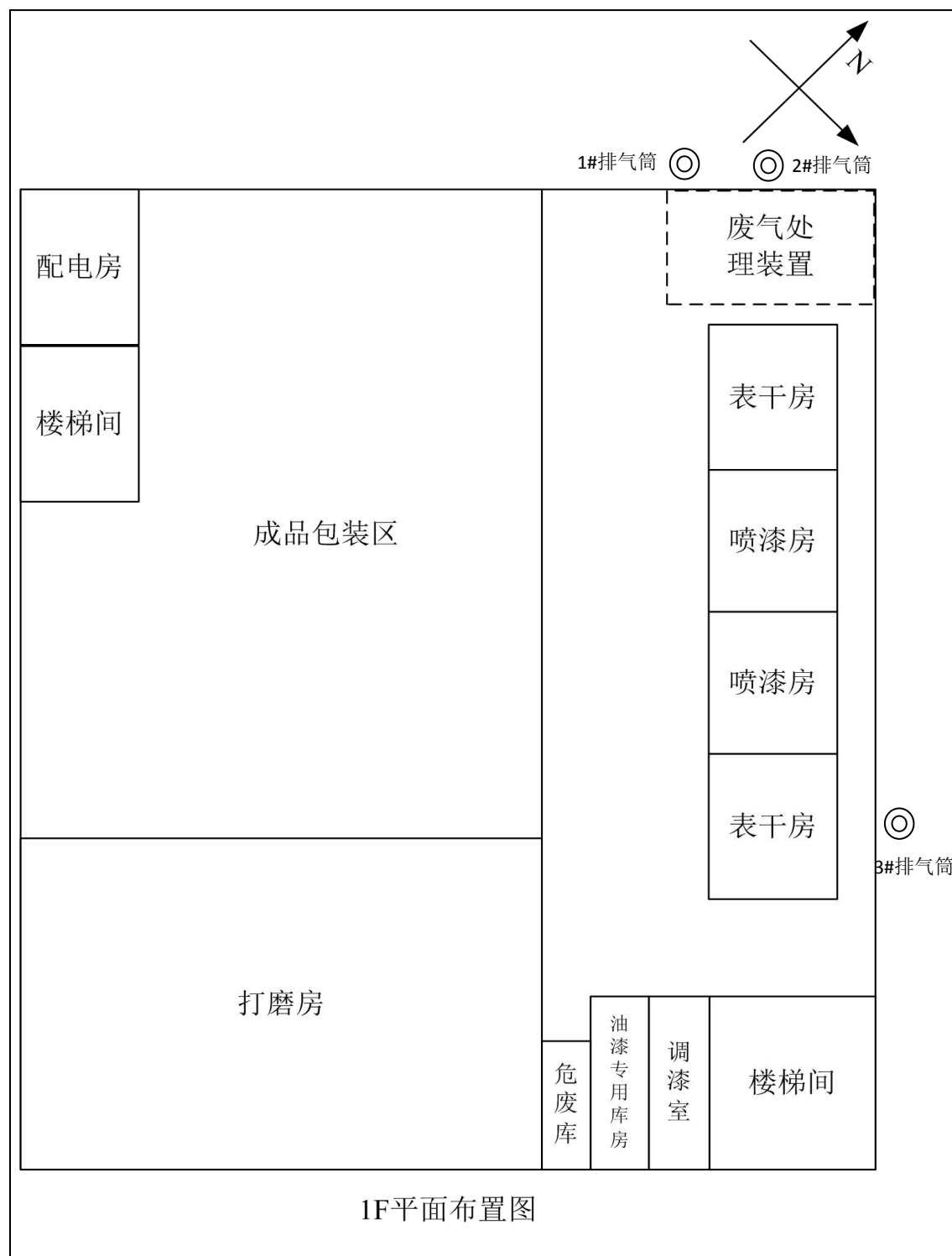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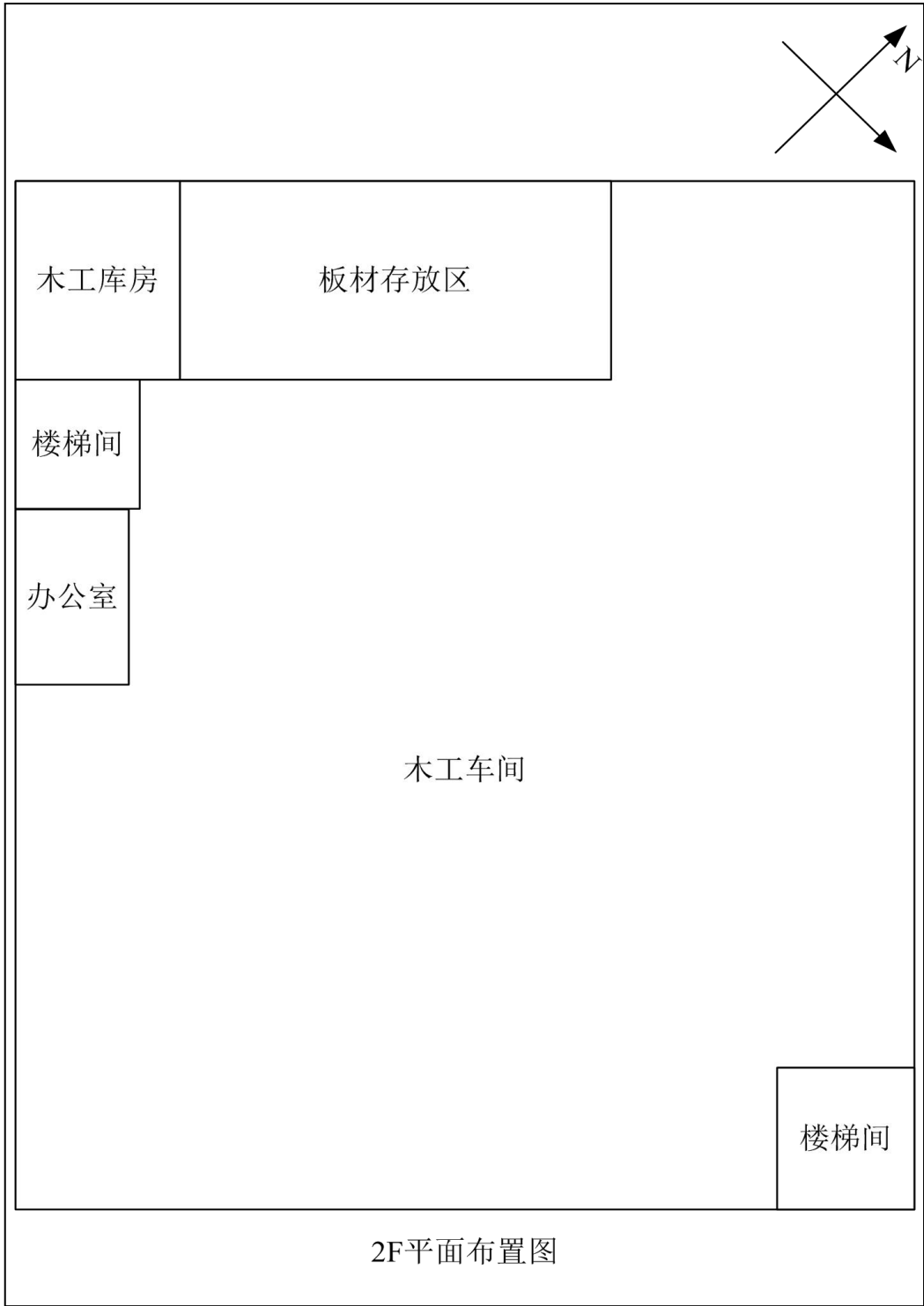
## 十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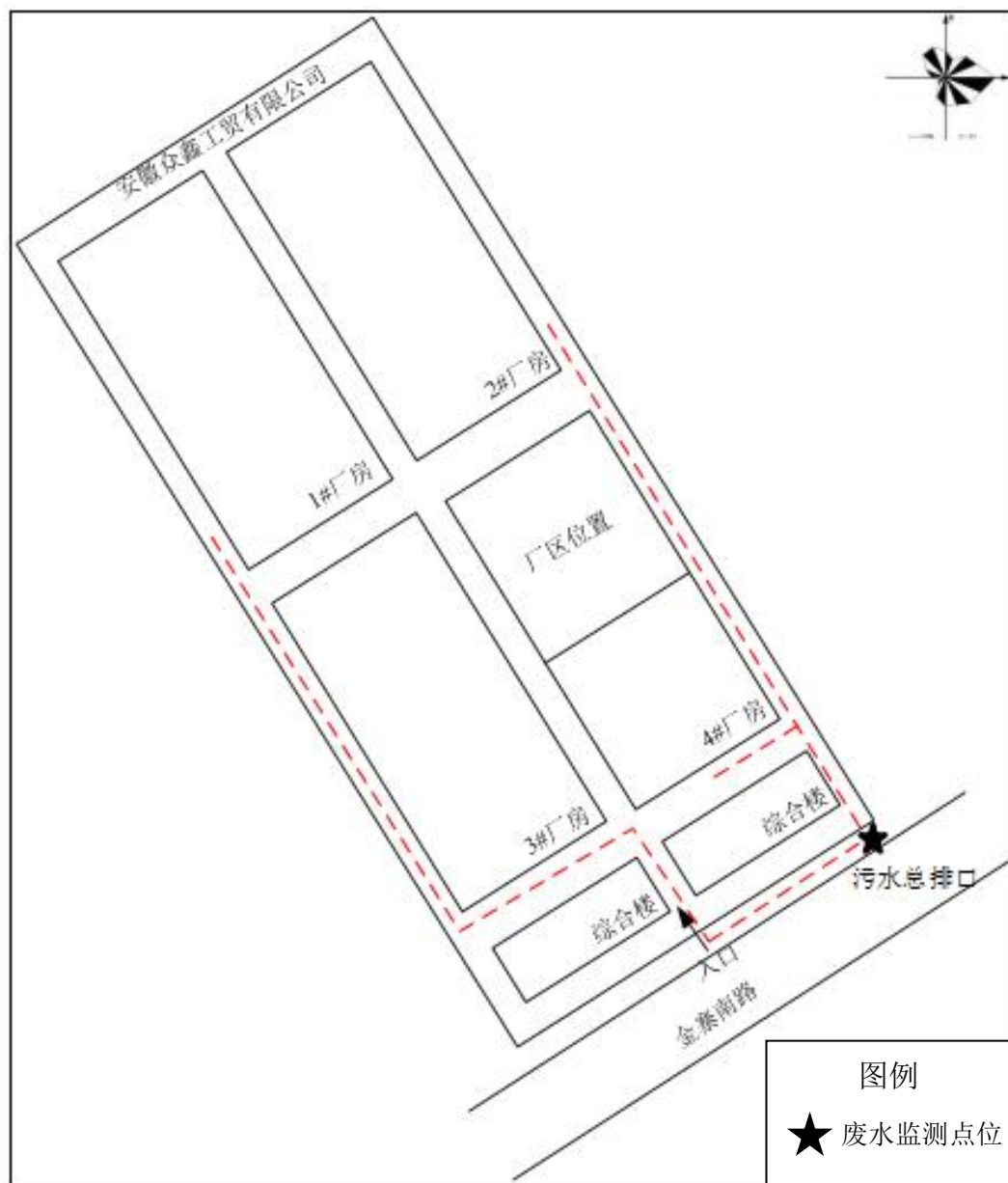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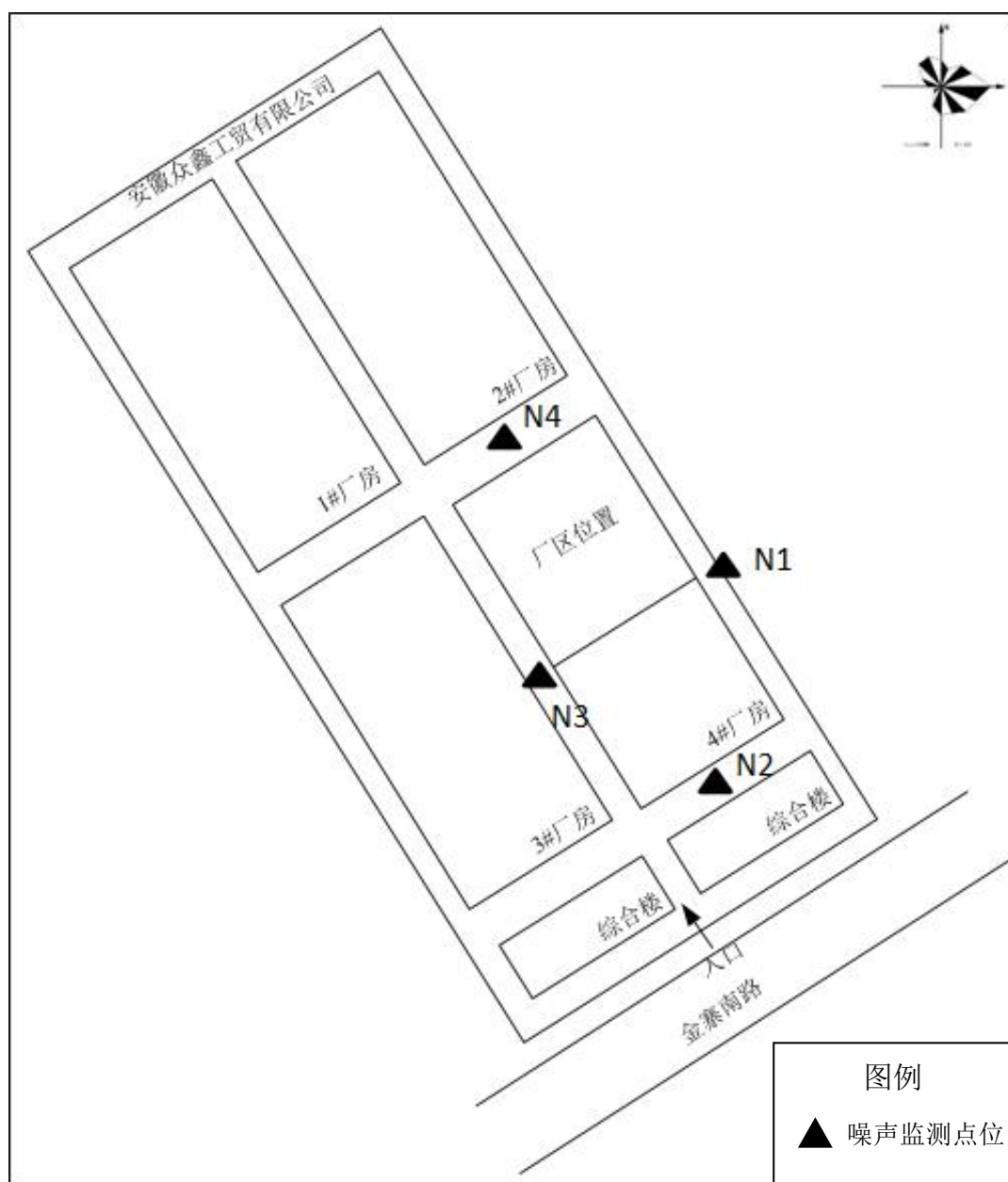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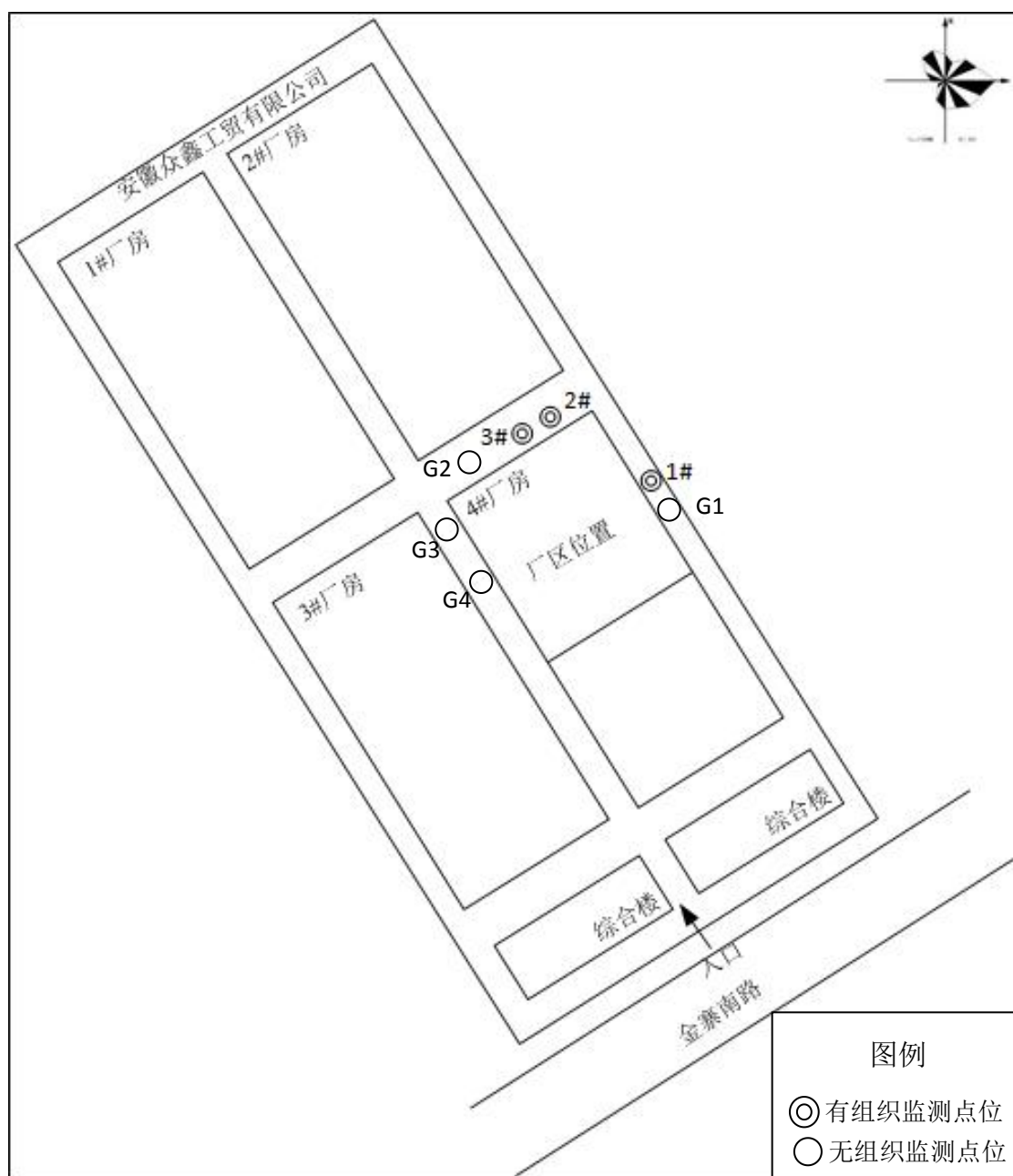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3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06号

## 关于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内，系租赁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4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53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木工车间（展柜生产加工线）、喷漆车间（喷漆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展柜1500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木工车间设中央吸尘系统1套，木工操作各产尘设备处均配备吸尘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吸尘系统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打磨工序设置在封闭打磨房内，其产生的粉尘经内循环粉尘收集设备集中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喷漆工序均设置在全封闭房内，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各自的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经喷漆漆雾过滤器过滤后再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肖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有害物质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业废气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VOCs)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2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181212051228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S1808040

委托单位: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

报告人: 黄健欣

审核人: 官亦杰

签发人: 李奇

签发日期: 2018.08.20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有组织)	GB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01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二、废水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厂区总排口	2018.08.10	I	249	61	10.7
		II	217	73	12.3
		III	226	59	9.83
		IV	221	67	11.2
	2018.08.11	I	211	63	10.5
		II	203	68	13.1
		III	231	72	12.4
		IV	220	75	12.0

## 三、有组织废气

表 5 1#打磨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79	15804	15411	15632	15833	153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1	8.93	9.79	10.2	9.84	9.55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1	0.151	0.159	0.156	0.147

表 6 3#木工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34	18355	18201	18326	18401	1837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21	288	312	351	366	346
		产生速率 (kg/h)	5.92	5.29	5.68	6.43	6.73	6.36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822	19907	19890	19884	19993	198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4.2	15.7	17.6	15.4	16.8
		排放速率 (kg/h)	0.363	0.283	0.312	0.350	0.308	0.333

表 7 2#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处理 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84	34027	33421	32976	33245	3379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61	146	170	179	162	153
		产生速率 (kg/h)	5.42	4.97	5.67	5.91	5.40	5.16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41.3	38.8	35.9	43.4	40.9	36.7
		产生速率 (kg/h)	1.39	1.32	1.20	1.43	1.36	1.24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85	5.23	5.83	6.19	6.02	5.74
		产生速率 (kg/h)	0.197	0.178	0.195	0.204	0.200	0.194

续表 7 2#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1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 筒出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108	35349	34875	34297	35013	356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9.74	11.6	12.1	9.95	9.13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44	0.405	0.415	0.348	0.3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8	2.97	3.10	3.02	2.89	2.77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05	0.108	0.104	0.101	0.09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77	0.289	0.312	0.345	0.291	0.28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	0.011	0.012	0.010	0.010	

## 四、无组织废气

表 8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 (°C)	
2018.08.10	I	1.1	东风	晴	100.3	30.3
	II	1.3	东风	晴	100.3	34.1
	III	1.2	东风	晴	100.3	31.2
2018.08.11	I	1.3	东风	晴	100.3	31.1
	II	1.1	东风	晴	100.3	34.5
	III	1.0	东风	晴	100.3	32.0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 因子	采样 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颗粒物	2018.08.10	上风向 G1	0.086	0.092	0.097
		下风向 G2	0.125	0.134	0.132
		下风向 G3	0.129	0.131	0.126
		下风向 G4	0.134	0.127	0.139
	2018.08.11	上风向 G1	0.095	0.102	0.093
		下风向 G2	0.131	0.128	0.135
		下风向 G3	0.137	0.133	0.132
		下风向 G4	0.136	0.141	0.130

续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I	II	III
非甲烷总烃	2018.08.10	上风向 G1	0.74	0.89	0.81
		下风向 G2	0.96	1.07	1.03
		下风向 G3	1.02	1.10	1.01
		下风向 G4	0.97	1.03	1.05
	2018.08.11	上风向 G1	0.85	0.90	0.83
		下风向 G2	1.06	1.15	1.08
		下风向 G3	1.11	1.23	1.17
		下风向 G4	1.02	1.06	1.09
二甲苯	2018.08.10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18.08.11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 五、噪声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08月10日		08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8.3	49.1	58.5	49.3
N2	厂界南	56.1	44.3	56.0	44.2
N3	厂界西	55.5	46.5	55.4	46.1
N4	厂界北	59.4	48.7	59.1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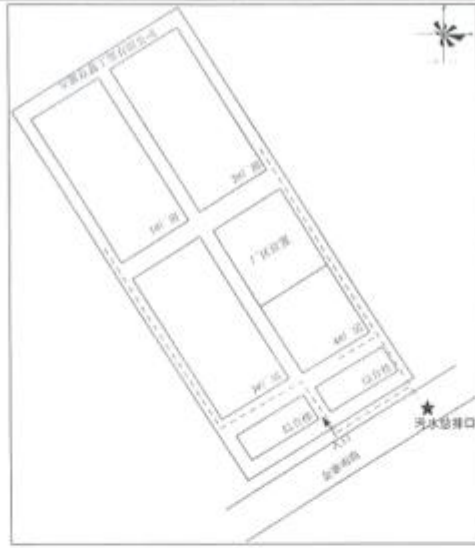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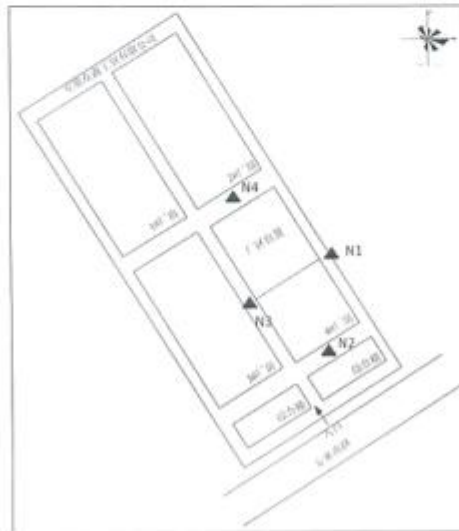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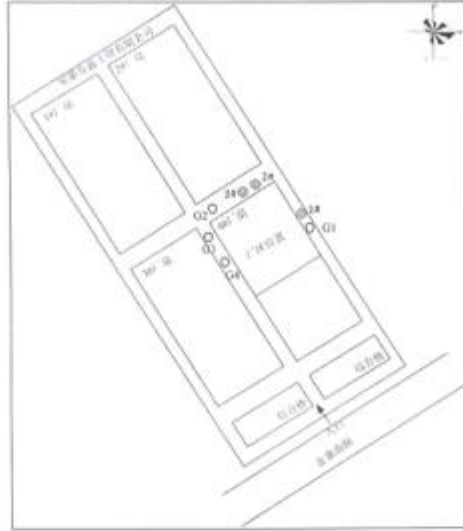


图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8 01 第 356 号

建档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理化特性进行检测。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3、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4、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5、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6、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7、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材料	2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聚氯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5吨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油漆桶	1吨	空桶	HW49	固态	聚氯酯		
4	以下空白							
5								
6								
7								
合计		8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年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 (1)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載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

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可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补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 其他约定: \_\_\_\_\_

6.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 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期限: 自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止; 合同期满, 双方若继续订合同, 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 续订合同。

9.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三份; 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电 话: 13683021116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五楼

附件 4 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肥西县环保局  
建筑工程环保预验收合格意见书

肥环预验 2015——0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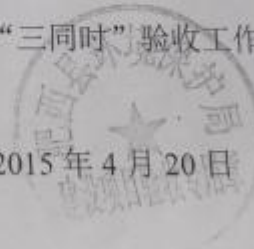
关于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  
建筑单体）的环保预验收意见

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  
的环保预验收资料及申请预验收报告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环保预  
验收意见如下：

申请预验收的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  
属于该公司《建设 ABB 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此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已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各项单体均位于一个厂区，工程建设  
过程中按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与工程同步的环保相关工作，厂区内实行  
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接入该镇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原则上同意该  
公司 1#、2#、3#、4#厂房、宿舍楼及综合楼（共 6 项建筑单体）工程环保预  
验收，但此预验收不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须待此建设  
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再申请合肥市环保局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2015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接受监测单位的验收检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品种	单位	数量	产品编号
8.10	展柜	套	4	北京东方蓝地服装有限公司
8.11	展柜	套	5	北京圣威龙制衣有限公司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6 油漆成分表



##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08-Sep-2017

版本 31

替代日期: 31-Aug-2017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U亚光清面漆(三分兑)-欧美系列  
**产品代码** GAM283-20  
**推荐用途** 油漆, 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更多信息参见第16部分

Valspar Asia Pacific  
No. 168, Jiang Chang San Rd.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 200436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mailto: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0751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06-559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GHS - 分类

吸入毒性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致敏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3
易燃液体	类别3

#### 标签元素



#### 信号词

#### 危险

包含 乙酸正丁酯, 二甲苯, 乙苯, 甲基乙基酮, 甲基苯

####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会致腐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预防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拨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 No smoking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响应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眼睛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皮肤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下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刻脱下所有受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吸入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摄入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 火灾

火灾时：使用 CO<sub>2</sub>、化学干粉或泡沫进行灭火

#### 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23-86-4	10 - 25
二甲苯 1330-20-7	1330-20-7	10 - 25
乙苯 100-41-4	100-41-4	3 - 5
甲基乙基酮 78-93-3	78-93-3	1 - 3
甲苯 108-88-3	108-88-3	0.3 - 1
Proprietary Additive UNKNOWN	UNKNOWN	0.1 - 0.3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

##### 一般建议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皮肤接触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 / 就诊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刻脱下所有受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吸入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 摄入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未知。

####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 合适的灭火剂

化学干粉、CO<sub>2</sub>、水喷雾或抗溶性泡沫

### 出于安全原因不被用于：

强力水柱喷射

###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产生浓烟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发生火灾和/或爆炸时，切勿吸入烟气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自燃物质

使用过的抹布、纸巾等存在自燃风险。 应将污染物浸泡在水中，并在处理前将其放置于密闭的金属容器中

产品和空容器需远离热源和火源

###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

不得让消防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措施

###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清除所有火源

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人员须远离溢出/泄漏区域，或处于上风口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 环境注意事项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产品污染了 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机构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清理方法

依据当地法规处置废物产品或使用过的容器

用洗涤剂清洗，避免溶剂清洁剂

筑坝拦住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硅藻、酸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吸收

收集并转移到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操作须知

防止空气中易燃或易爆的蒸气浓度形成；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操作人员应穿戴抗静电的鞋子和衣服，地面应是导电类型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切勿使用压力清空容器  
遵守健康和安全工作法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仅在通风足够处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即指示灯、电动机和静电)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所有操作处置本品的设备必须接地  
使用过的抹布、纸巾等存在自燃风险。 应将污染物浸泡在水中，并在处理前将其放置于密闭的金属容器中

###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 储存条件

只能保存/储存在原容器中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接近  
已开封的容器须仔细重新封装，保持直立以防泄漏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阴凉的地方

### 不相容材料

强碱，强氧化剂，强酸

## 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 暴露限值

如果S\*出现于OEL表格，它表示该物质含有皮肤注释。

化学名称	ACGIH TLV	中国	香港
乙酸正丁酯 123-86-4	STEL: 200 ppm TWA: 150 ppm	TWA: 200 mg/m <sup>3</sup> STEL: 500 mg/m <sup>3</sup>	TWA: 150 ppm TWA: 713 mg/m <sup>3</sup> STEL: 200 ppm STEL: 950 mg/m <sup>3</sup>
二甲苯 130-20-7	STEL: 150 ppm TWA: 100 ppm	TWA: 50 mg/m <sup>3</sup> STEL: 100 mg/m <sup>3</sup>	TWA: 100 ppm TWA: 454 mg/m <sup>3</sup> STEL: 150 ppm STEL: 651 mg/m <sup>3</sup>
乙苯 100-41-4	TWA: 20 ppm	TWA: 100 mg/m <sup>3</sup> STEL: 150 mg/m <sup>3</sup>	TWA: 100 ppm TWA: 454 mg/m <sup>3</sup> STEL: 125 ppm STEL: 543 mg/m <sup>3</sup>

甲基乙基酮 78-93-3	STEL: 300 ppm TWA: 200 ppm	TWA: 300 mg/m <sup>3</sup> STEL: 600 mg/m <sup>3</sup>	TWA: 200 ppm TWA: 590 mg/m <sup>3</sup> STEL: 300 ppm STEL: 885 mg/m <sup>3</sup>
甲苯 108-88-3	TWA: 20 ppm	TWA: 50 mg/m <sup>3</sup> STEL: 100 mg/m <sup>3</sup> S <sub>w</sub>	TWA: 50 ppm TWA: 188 mg/m <sup>3</sup>

####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 个人防护设备

##### 眼周/面部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情况下穿戴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包括鞋子、手套、实验服，围裙或连体工作服以防皮肤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服

##### 手部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可以对任何单一或组合的化学品给予无限制防护

确保不要超过手套材料的穿透时间。请参阅供应商有关特定手套穿透时间的信息

手套制造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示及信息必须被遵守

手套应定期更换及如果有任何手套材料磨损的迹象

始终确保手套没有缺陷，并且被正确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通过物理/化学损伤及缺乏维护而降低

戴防护手套

##### 呼吸防护

当浓度超过暴露限值时，工人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器

##### 热保护

无可用信息

#### 环境暴露控制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无可用信息
颜色	透明的
气味	溶剂
气味阈值	无可用信息
闪点	无可用信息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信息
沸点 / 沸程	无可用信息 °C / °F
闪点	26 °C / 79 °F
方法	
蒸发率	无可用信息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上限: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下限:	无可用信息
蒸气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比重	1.03

溶解度	无可用信息
分配系数	无可用信息
自燃温度	无可用信息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运动粘度	无可用信息
动力粘度	无可用信息

####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可用信息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害聚合作用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强碱、强氧化剂、强酸
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2)、氢气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 毒理作用信息

#####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 皮肤接触

造成皮肤刺激

##### 摄入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吸入

不适用

##### 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而得

ATE <sub>mix</sub> (经皮)	6,812.00 Mg/kg
ATE <sub>mix</sub> (吸入-粉尘/烟雾)	7.40 Mg/l
ATE <sub>mix</sub> (吸入-蒸气)	54.00 Mg/l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 0% 由未知毒性成分组成

##### 毒性数值测量 - 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口服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	--------	---------	--------

乙酸正丁酯 123-86-4	= 10768 mg/kg ( Rat )	> 17600 mg/kg ( Rabbit )	= 390 ppm ( Rat ) 4 h
二甲苯 1330-20-7	= 3500 mg/kg ( Rat )	> 1700 mg/kg ( Rabbit ) > 4350 mg/kg ( Rabbit )	= 29.08 mg/L ( Rat ) 4 h = 5000 ppm ( Rat ) 4 h
乙苯 100-41-4	= 3500 mg/kg ( Rat )	= 15400 mg/kg ( Rabbit )	= 17.2 mg/L ( Rat ) 4 h
甲基乙基酮 78-93-3	= 2737 mg/kg ( Rat ) = 2483 mg/kg ( Rat )	= 6480 mg/kg ( Rabbit ) = 5000 mg/kg ( Rabbit )	= 11700 ppm ( Rat ) 4 h
甲苯 108-88-3	= 2600 mg/kg ( Rat )	= 12000 mg/kg ( Rabbit )	= 12.5 mg/L ( Rat ) 4 h
Proprietary Additive UNKNOWN	-	-	-

#### 迟发和即时效应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暴露的慢性效应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致敏	不适用
生殖和发育毒性	不适用
致突变性	怀疑会致癌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二甲苯	
肾脏, 肝脏, 神经系统	
乙苯	
耳朵	
甲苯	
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信息
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空容器必须报废或修复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14.1 联合国 / 识别编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14.2 正确的运输名称	油漆	油漆	油漆
14.3 危害类别	3	3	3
14.4 包装组	III	III	III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特殊规定		163, 223, 367 955 B65-编号 F-E, S-E	A3, A72, A192
14.7 散装运输依据	IMBPOL 73/78 附件11以及IBC 规则		无可用信息

供应商可以运用以下列情况：可燃液体 (49 CFR 173.150(f))；日用消费品 (49 CFR 173.190(c)，ICAO/IATA SP A112)；有限数量 (49 CFR 173.159(b)，ICAO 第3部分第4章，IATA 2.7，IMDG 第3.4章)；粘性液体 (49 CFR 173.121(b)，IMDG 2.3.2.2，IATA 3.3.3.1.1，ICAO 3.2.2，ADR 2.2.3.1.5)；不维持燃烧 (49 CFR 173.120(a)，IATA 3.3.1.3，ICAO 3.1.3，IMDG 2.3.1.3，ADR 2.2.3.1.1 注释 1)；或有害物质/危险品规定允许的其他物质。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名称	危险货物清单
乙酸正丁酯 123-86-4	Present
二甲苯 1330-20-7	Present
乙苯 100-41-4	Present
甲基乙基酮 78-93-3	Present
甲基苯 108-88-3	Present

###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GB 18218 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 供应商地址

The Valspar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Flat D, 27/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0)2-3187-1800	Guangdong Huarun Paints Co., Ltd. No.3 Huasheng Road Xinghua Industrial District Ronggui, Shunde Foshan City Guangdong, China +86-(0)757-2999-0688	Dongguan Lily Paint Industries Co., Ltd. Lot 3 Xintang District Dalingsha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86-(0)769-8335-3187
---	---	---

制作者	产品监管
修订日期	08-Sep-2017
修订说明	无可用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信息基于我们的现有知识、现行的国家法规和指导方针。由于本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在供应商的知识和控制之外, 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 SDS 不应被解释为对技术性能或适合特定应用的任何保证。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 并否认所有暗示担保, 包括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犯专利权的担保。供应商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附带性损害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展柜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肥众鑫工贸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柜 1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柜 1500 套/a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8.10.: 80% 2018.8.11: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万元		所占比例（%）		35.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万元		所占比例（%）		48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居其美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P0K462 Y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59	0	0.0459	0.05		0.0459	0.0459		+0.0459	
	化学需氧量					0.144	0.126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24	0.001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192	0.192		0.192	0.192			+0.1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33	0.233		0.233	0.233		+0.2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